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
地點：總務長室

主席：熊總務長同銘

記錄：莊麗珍

出席人員：蘇副總務長育玲、沈組長能情、姚組長瑾英、姚組長用蓮、戴組長世卓、蔡組長仲景、蔡組長台明、呂隊長昆亮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請保管組於財產單新增一欄，各單位購置用電產品時登錄該電器功率，單位為kW(冷氣以噸數計算)，協助作為學校各單位用電異常分析時使用。
- 二、請事務組擬“用電異常分析”臨編小組，以更細緻的方式分析用電異常事件。
- 三、請文書組洽圖資處協助，評估及規劃無紙化會議所需軟、硬體及所需費用。
- 四、7月份召開之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，暫訂議題為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建築物設計原則”，請營繕組擬定方案，上陳核定後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校園巡檢成效良好，各組自行進行之巡檢工作，亦請將巡檢紀錄送處本部彙整。
- 六、請各組檢視網頁並提供意見，以ISO架構的精神持續改善。
- 七、請各組積極進行及改善本處管轄之校園公共空間標示之“雙語化”。
- 八、請駐警隊印製校園禁止事項，廠商入校時分送之。請各組不定時巡視廠商工作狀況，遏止抽煙、嚼檳榔等情事。
- 九、請環安組就影響校園安全事宜，不定時發送公告，彙整量化視為績效。
- 十、請各組逐步確認/建立工作日誌/紀錄等制度，行政會議資料儘量以改為表格之量化方式呈現。
- 十一、請協助尋找本處之標竿企業或政府單位，如經費許可，可進行參訪。
- 十二、請各組規劃101年之目標管理，內稽外稽等事宜，並訂定甘地圖。
- 十三、請洽學務處，釐清/確認校園園遊會攤位核准及管理之單位及其權責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討論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召開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事宜，為擬定議題及準備資料需時，於8月份再行召開。
- 二、校園園遊會攤位有礙環境安全衛生事宜，由環安組提案21日召開之環安衛委員會討論。

## 參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保管組及駐警隊分別更新校園建物圖及交通示意圖後，上傳至總務處網頁並公告之。
- 二、有關校園停車管理事宜：
  1. 生科館地下室停車場不另作柵欄機。

2. 洽公臨停人工收費系統預計自 7 月 15 日起實施。
3. 由駐警隊規劃祥豐校區機車停車場，並提相關會議討論。

**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**